

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困难地造林）一标段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卢氏县林业局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24005827605H 法人：陈建东

地址：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

乙方：卢氏县清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4MA9GUCK36F 法人：王国良
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官道口街 4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困难地造林）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困难地造林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内容

本项目一标段，涉及东明、沙河、官道口三乡镇，困难地造林面积 5265 亩，栽植树种为刺槐、椴树、侧柏、连翘。乙方组织人员按照作业设计说明书要求的树种施人工造林，包括整地、苗木采购、运输、栽植、抚育管护等（具体以作业设计文件为准）。

三、实施时间 施工周期 90 天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-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，管护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外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大写：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零柒元伍角整人民币，
小写： 4188307.5 元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严格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（包含附图附表）要求施工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验收：分为竣工验收和复验，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在施工周期内全面完成后组织的第一次验收，验收时间应当在 2026 年 8-10 月，复验是指乙方服务期满后组织的验收。验收时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《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困难地造林）作业设计说明书》具体要求逐项验收，各项达到设计要求的视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

付款：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可以支付预付款给乙方，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%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到本合同金额的 70%，乙方服务期满后复验，合格后再进行审计决算，并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审定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，不再以本合同金额为准。

乙方开户行名称： 卢氏县清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银行账户：16183101040023512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导项目施工，及时掌握施工质量和进度。
- 2、对未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- 3、协调施工环境，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- 4、项目竣工后，乙方提出竣工验收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面积进行验收，竣工后的审计决算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按照《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困难地造林）作业设计说明书》进行施工。其组织的施工人员由其管理，并对其组织的施工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，出现劳资、人员人身伤害的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接受且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3、本项目服务期内，乙方必须按照服务内容进行管理，否则，服务期满前复验不合格的，甲方不得拨付剩余资金。在服务期外，乙方仍需负责本项目，直至本项目合格，否则，之后不得参与卢氏县林业局组织的招投标活动。

4、履行乙方投标文件内的各项承诺。

5、负责竣工后 3 年抚育管护，保存率/成活率达 85% 以上（按验收标准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，违约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违约的，违约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解决后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同事宜。

十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。
- 2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名):

杨坤

乙方(公章):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名):

王印

2025年12月4日